

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综合处

关于转发《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“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‘教育科学研究’专区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各区（市）县教科院（教研室、研培中心），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：

现将《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“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‘教育科学研究’专区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组织申报推荐工作。

一、申报单位和名额

（一）请各区（市）县、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集中申报、审核和推荐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推荐工作采取限额申报。将根据省规划办下达名额（成都市4项），组织全市推荐。具体名额为：各区（市）县2项；各市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2项。

二、推荐程序及报送要求

（一）推荐程序

各区（市）县、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初审后，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17:00 前将申报材料（仅报送电子材料）报送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及要求

申报材料由区（市）县或直属学校（单位）统一报送，包括：

1.《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评审表》（附件 2），需同时报送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。PDF 版本申报者需签名，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2.《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需同时报送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。PDF 版本需加盖区（市）县科研管理部门或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公章。

电子材料报送至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办邮箱 cdjyghb@chengdu.gov.cn，邮件命名为：区县或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名称+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

（三）网报申报

本次成果实行网络申报。登录网址如下：

https://kczy.scjks.net/vue-customer-resource/#/yw_Home

请申报者从平台首页的“优秀课例评选”入口进入，并自行完

成账号注册与申报材料提交。请各申报者于 11 月 5 日 17:00 前，在省规划办评审系统完成网络申报。系统上传版本必须和通过邮箱提交的电子材料完全一致。

**联系人：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办 陈老师 028-60726137；李
老师、杨老师，028-60726138。**

附件：

1.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“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‘教育科学研究’专区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评审表

3.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汇总表

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综合处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